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副本以及於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如有突發情況）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中「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按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繳款或轉讓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

包銷協議載列有關先決條件之條文（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以及有關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情況後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其有關責任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方可生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為任何公司實體，則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周泓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即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涉及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於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寄發供股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包銷商須就未承購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之最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302,849,6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商根據供股包銷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賦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倘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惟就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之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股份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包銷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股份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股份；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股份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股份；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股份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股份；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此舉就供股股份而言屬於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供股之公佈、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生效當日或之後，以及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得悉任何事件於包銷協議生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而該等事件會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錯誤。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有關終止之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及額外
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七年

供股結果公佈 一月四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及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 一月五日
(星期四)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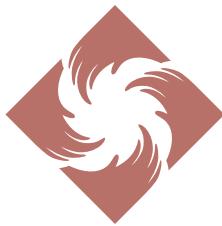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所載之全部日期及截止期限僅供參考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間之日期)下述時間於香港生效：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作實，則章程中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按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供股之該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建議透過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1港元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籌集146,886,476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670,663,2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 13,353,316港元

將予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 146,886,47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5,994,800股股份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建議根據供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0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25.68%；
- (2)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28港元折讓約22.97%；
- (3) 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5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7%；
- (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3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7,745,447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70,663,200股股份)折讓約32.89%；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23.07%。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可按其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亦可按公平平等及按比例基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認購價已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作出輕微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包括(其中包括)載有供股詳情、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章程之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供股。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須為香港地址，或其地址位於董事認為按照該地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令在該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適宜之地區。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具備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規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

根據於最後遞交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概無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概無股份將於暫停辦理期間轉讓，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與於最後遞交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相同。概無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為香港境外地區。

倘扣除一切出售費用後仍有溢價，本公司將會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在未繳股款供股權結束買賣前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然而，倘任何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下款項，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首先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部分(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副本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受益人)如有意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該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任何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及如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則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涉及之供股股份將首先供合資格股東作出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部分(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Ban Loong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部分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如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有可能被董事會酌情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所收取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及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閣下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另一筆款項，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an Loong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董事會酌情拒絕受理。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申請人必須足額支付應付金額。任何支付金額不足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於超額繳納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僅會在當超額繳納之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出具退款支票。

倘(a)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概無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或(b)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或(c)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及供股並無進行，則申請時繳付之金額(或就部分獲接納額外申請而言，多繳申請股款)預期將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該申請人，退款支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取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董事將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2,000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須於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後。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徵求意見。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1,302,849,600股包銷股份(即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減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32,482,00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佣金： 有關1,302,849,6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惟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1,302,849,600股包銷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惟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者除外)，該等股份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讓人認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業務。

根據包銷協議，(1)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任何未認購包銷股份，則(除非包銷商自行認購未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因認購未認購包銷股份持有本公司19.99%或以上股權；及(2)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承配人認購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之未認購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項下之佣金率2.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場費率而釐定。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之佣金率與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相若；及(ii)包銷商包銷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屬公平合理，乃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從周泓先生收到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泓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董事會並無自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分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委任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分包銷商，以安排分包銷供股股份，惟與有關委任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由包銷商承擔。由於可能分包銷安排不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可能分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向包銷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終止通知。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將因包銷協議或就包銷協議而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在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向聯交所遞交章程，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進行登記；
- (2) 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之正式核准副本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
- (4) 聯交所無條件或僅在配發及寄送供股股份股票之情況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批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而有關批准及上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5)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7) 周泓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9)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倘有關事件或事宜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 (10)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內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及
- (11)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全部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惟包銷協議中所訂明於終止後仍生效之條款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責任之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及任何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包銷商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而對股東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周泓先生除外)認購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方科先生(附註1)	331,068,000	12.40	496,602,000	12.40	331,068,000	8.26
周泓先生(附註2)	64,964,000	2.43	97,446,000	2.43	97,446,000	2.43
包銷商(附註3)	—	—	—	—	1,302,849,600	32.53
其他公眾股東	2,274,631,200	85.17	3,411,946,800	85.17	2,274,631,200	56.78
總計	2,670,663,200	100.00	4,005,994,800	100.00	4,005,994,800	100.00

附註1：方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2：周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泓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之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

附註3：供股(受不可撤回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808,473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117,589港元。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簽署經營租約後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分部收益6,775,04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為595,450港元)。去年，兩個新業務分部放債及貿易分部均取得明顯增長及表現突出，放債業務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98,597港元及貿易業務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538,70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本集團收益達約120.8百萬港元，與上一中期約30.4百萬港元比較增加297.2%；(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達約4.6百萬港元，與上一中期比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c)本集團金融報價服務之收益約為12.5百萬港元，與上一中期比較減少約23.5%；(d)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分部收益達約3.1百萬港元，與上一中期比較處於相若水平；(e)本集團放債業務持續增長，分部收益達約12.0百萬港元；及(f)本集團貿易業務持續增長，分部收益達約9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債分部之應收貸款約為146.6百萬港元，總平均利息收益率為每年約19.04%。除應債權人要求進行定期評估以於到期時續新貸款外，本公司亦計劃將總體貸款組合規模由當前之146.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0百萬港元，以取得更佳之規模經濟效應及效率優化。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現有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進行。萬隆興業主要從事不銹鋼鋼捲及成品食用油貿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隆興業完成銷售約17,965噸成品食用油。本公司計劃向萬隆興業註冊資本注入額外40百萬港元，以拓寬貿易貨品類別、增加貿易量、取得規模經濟效應及提升毛利率。為善用我們於中國商品貿易市場之豐富經驗，本公司亦計劃斥資10百萬港元探尋於香港開展貿易業務之可能性。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放債及貿易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放債及貿易業務均具有資本密集型之性質，董事會認為，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為該兩個業務分部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至關重要。

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與債務融資相比毋須產生利息開支，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為本集團之貿易及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此外，供股將為所有有意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46,886,47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計約為142.7百萬港元。供股項下之淨發行價(扣除有關供股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期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069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約55百萬港元為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提供資金；(b)約50百萬港元為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c)約37.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37.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當中，(i)約18百萬港元撥作薪金及董事薪酬；(ii)約5百萬港元撥作辦公室租金款項；(iii)約4百萬港元撥作融資成本及債券利息；(iv)約4百萬港元撥作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及(v)約6.7百萬港元撥作其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保險及雜項開支)。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 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09港元 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 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 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 成，據此，成功配售合共 190,110,000股配售股份。	約16,60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已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 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 高為52,8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隨附可按每股0.12 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 之權利)。配售事項已於二 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並 已據此成功配售本金總額 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	約29,35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 放債業務	約26,000,000港元 用於就本集團 之放債業務撥 付資金，而約 3,350,000港元用 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該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1. 本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第37至91頁)、二零一五年(第38至99頁)及二零一六年(第38至121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佈(第1至22頁)中披露。上述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i) 其他債務

本集團有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未償還債務4,375,651港元，乃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債務3,036,145港元，乃無擔保、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5%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並須於發行日起七年償還。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人民幣作為外幣，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1.1447之概約比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經計及集團業務前景後，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放債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金融報價分部

金融報價分部業務與香港股市之發展繁榮息息相關。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乃香港領先之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發展，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之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之潛力非常有限，認購價上升僅會令用戶數目下跌。董事預期該分部業務環境因競爭激烈而面對重重挑戰，尤其是來自該等免費股票報價服務供應商之競爭。該分部之前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之能力。

管理層認為，由於每個人均在互聯網時代慣於免費獲取資訊，故金融報價分部會出現不可避免之客戶流失。金融報價分部之財務表現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下滑。

鑑於市場前景不明朗，董事會正在為金融報價服務分部制定業務策略，當中可能涉及縮減規模及／或減持股份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夥伴。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之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儘管本集團擁有堅實之礦場資源儲量，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於審視採礦業務分部之發展後，管理層認為，該分部發展呆滯，主要由於缺乏開採珍貴資源方面之管理能力、技術及當地勞力。此外，政府政策大力扶持該等地方大型國有礦業公司。此種情況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發展。

鑑於存在上述阻礙，管理層仍致力調整採礦業務分部之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約。據此，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探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採礦資產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豐富之剩餘資源。

本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延長經營租約安排以維持穩定資金流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潛在承擔。

放債分部

放債業務客戶主要為擁有充足資產作後盾之知名商業人士及專業人士。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亦要求客戶提供足夠之擔保。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之現金流入。本集團已計劃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及提高效率。

本集團亦正考慮將其放債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中國的銀行系統設有去槓桿化過程，加上商業及私人領域取得短期融資實屬困難，故此情況造就機遇。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為抓住中國市場迅速增長之機遇及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公司已於中國設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萬隆興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食用成品油。本集團將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之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擴充所買賣貨品之種類及增加貿易額以提高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該分部於未來數年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其他

管理層一直堅信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本公司會持續尋找合適之潛在投資機遇。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段編製，以供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而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市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綜合有形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港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附註1)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2)	(附註4)	
174,184,273	142,699,951	316,884,224
		0.0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33,445,955港元，並就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159,261,682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佈之無形資產總額295,033,200港元扣無形資產非控股權益部分135,771,518港元)作出調整。
2. 建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42,699,951港元乃基於所得款項總額146,886,476港元(即以每股0.11港元發行1,335,331,600股普通股股份(「供股股份」))扣除由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4,186,525港元計算。
3.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並就每股供股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並繳足(摘錄自本公司 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2,670,663,200
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普通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而將予發 行之供股股份	<u>1,335,331,600</u>
	<u>4,005,994,800</u>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1,335,331,600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而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貴公司董事於該過程中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上述財務報表已於中期業績公佈內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程序之書面記錄。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供股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章程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章程文件當中任何聲明或章程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2,670,663,2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6,706,632.00
---------------	------------------	---------------

1,335,331,600	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	13,353,316.00
---------------	-------------	---------------

4,005,994,800	股於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40,059,948.00
---------------	------------------------	---------------

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附帶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衍生品、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好倉)	百分比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31,068,000	12.40%
周泓(附註)	實益擁有人	97,446,000	2.43%

附註：執行董事周泓先生為64,964,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周泓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的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可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本公司 持有股份 數目(好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月華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02,849,600	32.5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02,849,600	32.52%
寶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02,849,600	32.5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02,849,600	32.52%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02,849,600	32.52%
包銷商(附註)	其他	1,302,849,600	32.52%

附註：有關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假設供股項下的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所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包銷商為寶天投資有限公司(為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所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名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BC Global Limited	Choudary Limited	49%
劉梓強先生	晉翹有限公司	40%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	10%
河南亞港實業有限公司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公司	1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偉成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rner House Church and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F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417-4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股份代號	30

5. 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就供股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417-418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

2. 銀地礦業及鑫江源礦業(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若干礦區之採礦及探礦權及位於礦區內之廠房及設備，根據租約，於第一年租賃期間應付本集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可續訂租約一年，最高可合共續訂十年，且本集團每年上調之租金幅度與上一年度之租金總額相比不得低於100%及不得高於150%)；
3. 本公司(作為買方)、趙毅雄先生(作為賣方)及六間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股東貸款；
4.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2%年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到期；
5.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德銘旺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Sharp Legend Inc.之18%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397,280,000股配售股份；
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
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建議發行之4%年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52,8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到期；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長英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
10. 萬隆興業(作為買方)與深圳市利天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萬隆興業出售貴州獨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80,000,000港元)；
1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90,110,640股配售股份；
12. 包銷協議。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周先生」)，52歲，擁有超過20年之業務發展、貿易和投資領域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股份」)和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股份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是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和中國金融和商務界擁有完善之社交網絡。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生效。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4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獲委任。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58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現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專業之法律服務。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59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1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3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54歲，於中國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及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就讀。王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Switzerland)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Asia School of Business Singapore之高級訪問學者，完成<The Impacts & Implic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之研究。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進出口管理、銷售等範疇。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9. 雜項

- (i)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接獲周泓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周泓先生承諾截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維持其目前於64,964,000股股份的實益股權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暫定向其配發之全部32,482,000股供股股份遞交申請，並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泓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收到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186,52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章程附錄二；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章程第10至28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